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项目名称：2017 年度长沙学院财政资金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学院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学院

评价项目金额：23,094.0 万元

报告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长沙市财政局

2017 年度长沙学院财政资金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8〕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 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长财绩〔2015〕2 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对长沙学院承担的 2017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市财政预算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这些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8 年 5 月至 7 月，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学院承担的 2017 年度财政资金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先根据前期调查、研究、询问以及与项目单位沟通等方式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的评价，结合项

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评价人员检查了长沙学院提供的与评价指标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等资料，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抽查了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支出凭证。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工程建设、后勤服务、教师教学业务费、代收书籍费、国家奖助学金进行了项目评分。此次绩效评价共涉及 18 个项目，评价金额为 23,094.02 万元，评价小组的资金抽查金额为 11,591.53 万元，资金抽查比例为 50.19%。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学院是 200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在长沙大学基础上组建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因长沙学院实行省市共建共管、以长沙市为主管理的体制，学校的资金来源除本级财政资金以外还有省级财政资金和中央财政资金。为保证学院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学院对不同来源的资金进行统筹使用，由于预算下拨的时间原因，学院在不同项目之间存在调剂使用资金的现象。2017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由各院各部及内各处室分别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依据

- 1、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学院图书馆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4〕607 号）；
- 2、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礼堂（学生活动中心）

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4〕608号）；

3、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学院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3〕233号）；

4、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学院电力增容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252号）；

5、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学院校内主干供电网和楼栋内供电线路升级改造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664号）；

6、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90号）；

7、《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91号）；

8、《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92号）；

9、《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10、《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年高校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奖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82号）；

11、《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度长沙学院经长沙市财政局预算批复使用的财政资金包括：建设资金；化解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困难奖补资金（化解维智园区和弘昱学生食堂运营困难经费、化解社会化公寓和食堂运营困难专项奖补资金）；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国家奖助学金（春季学期高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2016 年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教学业务费；教学行政设备采购与图书购置；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6 年湖南省“2011 年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硕士点建设经费（含人才引进）；2017 年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代收书籍费；大院运行费；零星工程维修款（日常维修、重点工程维修与天燃气安装）。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情况

1、工程建设：能极大改善学校教学、科研及学生活动用房等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学校综合实力，为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特色化地方性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高校提供保障，为学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奠定基础。

2、后勤服务：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3、教师教学业务费：为学校的工作经费，保障学校教学和科研的正常运行。

4、代收书籍费：通过帮学生代购物资，减少了学生挑选、

购买过程花费的时间及精力，并且以优于市场的价格取得物资，同时也保障了物资的质量及售后服务。

5、国家奖助学金：通过给学生发放奖学金，激励贫困学生努力上进，引导其通过学习改变自己未来；通过发放助学金，改变他们因贫困而辍学的命运。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7年度长沙学院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23,094.02万元，其中：本经费拨款14,737.27万元、本年预算外5,124.00万元、上年结转3,232.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094.02万元，包括市级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 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23,094.02万元，实际支出18,433.28万元，年末结余4,660.74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79.82%。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本经费拨款	本年预算外	上年结转	2017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7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一、工程建设	1、建设资金	长财教字[2017]114/长财教字[2017]060/长财教字[2017]039	5,233.02	0.00	0.00	5,233.02	3,622.67	1,610.35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本经费拨款	本年预算外	上年结转	2017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7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2、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	长财教字[2017] 072	0.00	0.00	458.31	458.31	458.31	0.00
	3、化解维智园区和弘昱学生食堂运营困难经费	长财教字[2017] 066	2, 049.07	0.00	0.00	2, 049.07	2, 049.07	0.00
	4、化解社会化公寓和食堂运营困难专项奖补资金	长财教指[2016] 158	0.00	0.00	623.18	623.18	623.18	0.00
二、后勤服务	5、大院运行费	长财预[2017] 001/长财预[2016] 001	1, 150.00	550.00	183.06	1, 883.06	1, 841.96	41.10
	6、重点工程维修与天然气安装	长财教字[2017] 014	850.00	950.00	0.00	1, 800.00	1, 188.15	611.85
	7、日常维修	长财教字[2017] 014	100.00	100.00	0.00	200.00	200.00	0.00
三、教师教学业务费	8、教学业务费	长财预[2017] 001	900.00	1, 050.00	0.00	1, 950.00	1, 500.84	449.16
	9、教学行政设备采购与图书购置	长财预[2017] 001	500.00	300.00	0.00	800.00	779.91	20.09
	10、硕士点建设经费(含人才引进)	长财预[2017] 001	886.78	1, 024.00	0.00	1, 910.78	1, 165.71	745.07
	11、科研经费	长财企字[2017] 039	700.00	0.00	0.00	700.00	227.68	472.32
	12、2016年湖南省“2011年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	长财教字[2017] 072、长财教指[2016] 128	0.00	0.00	795.00	795.00	663.37	131.63
	13、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长财企字[2016] 042	0.00	0.00	559.63	559.63	283.22	276.41
	14、2017年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长财教字[2017] 085	1, 290.00	0.00	0.00	1, 290.00	1, 290.00	0.00
四、代收书籍费	15、代收书籍费		0.00	1, 150.00	184.38	1, 334.38	1, 293.46	40.92
五、国家奖助学金	16、2016年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奖助	长财教字[2016] 148	0.00	0.00	429.19	429.19	429.19	0.00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本经费拨款	本年预算外	上年结转	2017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7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学金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17、春季学期高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长财教指[2017] 036	419.85	0.00	0.00	419.85	419.85	0.00
18、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长财教指[2017] 127	658.55	0.00	0.00	658.55	396.71	261.84
合计		14, 737.27	5, 124.00	3, 232.75	23, 094.02	18, 433.28	4, 660.74

注：资金结余的原因：

1、建设资金资金结余 1, 610.35 万元，因付款手续办理问题结留。

2、重点工程维修与天然气安装资金结余 611.85 万元，主要是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的延后性，致使部分项目已实施完毕，但其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未在年度内完成。

3、教学业务费资金结余 449.16 万元，按照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部分项目经费需要结题后才能支付相关经费，但有项目没有按时完成。

4、硕士点建设经费（含人才引进）资金结余 745.07 万元，由于入职手续办理周期较长，人才引进手续于年底才正式完成。

5、2016 年湖南省“2011 年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资金结余 131.63 万元、科研经费资金结余 472.32 万元，由于部分老师使用支出经费后，未及时办理报账手续。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长沙学院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该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长大法〔2013〕68号）等资金管理制度，由学校计财处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下，对学校专项资金行使全面管理职责及财务核算工作。

长沙学院依据以上制度完成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工程建设

1、建设资金

建设资金来源于南院拆迁款，其中续建项目5个：教学实验楼、礼堂、图书馆、校园主干供电网和楼栋内升级改造、电力扩容改造工程；新建项目1个：东校区“四通一平”工程；预备项目2个：工程实验实训中心、经管类专业实训中心。截至2017年底项目完成进度如下：

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截至2017年底项目完成进度
1	教学实验楼	已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除生环学院配套室内达标工程尚在施工）。
2	礼堂	主体结构（包括砌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弱电、声光电、空调、室外环境附属工程的设计及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3	图书馆	主体已封顶，正在进行内墙砌筑，附属工程的设计及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4	校园主干供电网和楼栋内升级改造	已完成施工招标，土建部分基本施工完成。
5	电力扩容改造工程	已完成施工招标及校内部分土建施工。
6	东校区“四通一平”工程	已完成现状地形测量和规划依据图编制，已启动设计招标工作，正在办理调规手续。

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底项目完成进度
7	工程实验实训中心	正在编制可研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依据图和规划条件书、设计招标工作等均已完成；已启动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项目的节能、能评、环评、绿建和水土保持等单位的招标工作已完成，设计方案正在修改，拟建设地址上的建筑物已拆除。
8	经管类专业实训中心	正在办理规划调整手续，设计院正按市规划局审批意见修改东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已启动；环评、绿建、水土保持的招标工作已完成。

2、化解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困难奖补资金

长沙学院共有四个社会投资建设的学生公寓和食堂园区，分别是湖南维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智公司）投资建设的维智园区、湖南汇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公司）投资建设的汇泽园区、长沙弘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昱公司）投资建设的投资建设的弘昱园区、长沙市洪山管理局投资建设的投资建设的洪山园区。

为妥善解决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困难的问题，学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化解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32号）及湖南省教育厅会议精神，成立了以书记、院长为组长，有关副院长和纪委书记为副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的长沙学院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长沙学院化解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用途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实施步骤和职责要求，以确保这项工作有序稳妥地开展；学校党委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就这项工作作了专题汇报，争取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支持；学校党委把做好化解工作列入了这几年工作

的重点，先后多次召开党委会议，听取学校化解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和解决化解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化解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困难处置工作取得了如下成果：

(1) 学校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汇泽公司、弘昱公司正式签订原合作合同解除协议，汇泽、弘昱两公司投资建设的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及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权正式移交学校。汇泽园区于 2004 年建成投入使用，合同期限为 25 年，建筑面积 45394.65 m²，合同剩余年限 14 年，学校一次性支付给汇泽公司 5899 万元。弘昱园区于 2006 年建成投入使用，合同期限为 23 年，建筑面积 29182.53 m²，合同剩余年限 14 年，学校一次性支付给弘昱公司 3469.90 万元，因弘昱食堂二、三楼空置补偿和后期收入测算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学校将弘昱食堂二、三楼交给弘昱公司使用经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学校不收取租金。按照终止原合作合同约定，2015 年底汇泽园区款项 5899 万元、2016 年弘昱园区款项 3469.90 万元均已支付完毕。

(2) 学校与维智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达成了提前解除项目合作合同意向书，2016 年 3 月学校向长沙市委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化解维智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困难的有关问题的请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亲自批示，召开了由市政法委牵头组织、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参加的涉及到维智案件的 7 个市、区、县法院执行局长参加的专题会议，对维智公司涉及的有关案件

进行了汇总，会议决定依法将所有案件指定至开福区人民法院统一执行。2016年9月23日，学校与维智公司签订《维智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及配套设施移交管理协议》，维智公司将维智学生园区移交学校管理，10月初完成了园区管理权移交。学校于2017年6月16日与维智公司签署了《长沙大学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合作合同》解除协议，双方同意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参照与弘昱、汇泽两个园区解除合同的补偿标准计算维智园区的补偿款。维智园区于2003年建成投入使用，合同期限为21年，建筑面积23761 m²，合同剩余年限9年，学校应支付维智公司补偿款1831.67万元，扣除学校垫付维智公司款项732.61万元后，2017年8月学校一次性支付维智公司补偿款1099.06万元，所有补偿项全部支付至开福区人民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3) 2016年，为了学校的安全稳定和学生的整体利益，学校与弘昱公司就弘昱食堂二、三楼作为经营用房的经营范围和经营项目进行过多次协商，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下半年开始，按照学校要求，化解工作谈判组继续与弘昱公司就弘昱食堂二、三楼经营权问题协商谈判，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商定由学校收回经营权，将剩余年限的经营收入一次性支付给弘昱公司。学校于2017年6月16日与弘昱公司签订《长沙学院第三期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的补充合同。弘昱食堂二、三楼剩余经营年限为12.5年，面积

约 5200 平方米，每年租金收入约 91.3 万元，不贴现收入为 1141.65 万元，按当时银行贴现利息 4.9% 计算贴现，扣除的贴现利息为 261.65 万元，学校实际支付弘昱公司补偿款 880 万元。2017 年 8 月学校将收回弘昱食堂二、三楼的补偿款 880 万元支付完毕。

(4) 学校已与洪山旅游管理局就洪山公寓园区的回购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目前正就园区继续租赁或者整体移交学校进行谈判。

(二) 后勤服务

1、大院运行费

(1) 学校之前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深圳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中标并进驻学校，合同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现有的物业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物业管理服务区域为长沙学院整个校园（位于长沙市洪山路 98 号）、国庆新村教工宿舍、南院教工宿舍（位于长沙市熙宁街 69 号）。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包干制，本次合同年度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物业服务费为 489.55 万元。物业管理费先由学院后勤、学工、保卫、教务等部门负责考核，考核后经后勤工作人员办理，后勤处长及相关领导审核后支付。

(2) 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后勤处相关人员进行

查勘与收缴、由后勤处长及相关领导审核后支付。

2、零星工程维修款

零星工程维修，主要包括日常维修和重点维修。日常维修主要由各系部处室和师生通过阳光平台等渠道进行申报，后勤处组织现场考察和论证，经党委会审定后严格按招投标程序选定施工单位，项目竣工后由使用单位、审计、纪检等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再经审计决算、相关领导共同审批方可支付相关费用。重点维修是经过系部处室上报，并经过后勤处组织论证后报学校党委会年初审定的项目。2017年长沙学院进行重点维修项目的工程主要包括：汇泽学生宿舍的维修工程、第一办公楼维修工程、第三食堂改造工程、琴房改造工程等。

（三）教师教学业务费

1、教学业务费

长沙学院的教学业务费用于保证学校教学日常工作运行，2017年度的教学业务费主要包括教学改革专项经费、课程与教材建设支出、专业建设支出和教学日常支出四大类。

（1）教学改革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省级教改项目配套经费、专家评审费等；教学设备采购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多媒体教室建设，包括基建费，装修费，改造费和仪器设备购买费用。

（2）课程与教材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学校相关（院）系部用于计算机、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语文、思政、音乐、大学英语、体育维持费等公共课教学的专项经费及教务处课程

与建材建设支出、MOOCS 课程开发与建设经费、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经费、校级优秀课程建设经费、优秀教材出版资助经费等。

(3) 专业建设支出：主要用于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配套经费、成果奖申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专业认证启动工作经费、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调研费用、专业建设专家指导费等。

学校制定《长沙学院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办法》(长大发〔2013〕39号)，对实施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建设的目的、范围、内容，项目的管理、申报条件、遴选程序(申报专家评选、审批公示、公布)、建设措施、评估验收进行了规定，经查看项目已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管理与验收。

(4) 教学日常支出：主要为教学的日常支出，包括实习及实践教学业务经费、仪器设备维护费、实验室业务经费、教师教学竞赛、学生素质教育费、大学生竞赛、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实验专项经费等。

各项费用已制定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如：制定《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长大教 193 号)，文件规定项目的实施过程、申报、评审、管理、验收、变更等，同时根据学校相关文件：《长沙学院大学生科竞赛管理办法》(长大教〔2013〕143号)、《长沙学院实践教学经费分配与使用管理办法》(长大教〔2013〕136号)、《长沙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实验教学经费与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长大发〔2014〕17号）等要求，对各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和审批支出的监督。

2、教学行政设备采购与图书购置

教学行政设备采购资金用于添置和更换全校各部门的办公设备设施，资金使用由设备使用部门或者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审批权限报相关校领导或会议审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按政府采购标准执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校内采购办法采购。所有设备的采购经过立项审批环节进入采购程序，经过招标、签订合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

图书馆的图书购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学校图书馆的各种馆藏文献，包括纸质图书、纸质期刊、报纸、数字资源等。根据学院的专业发展、重点学科建设、各系部意见提出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出具专家审核意见，由学校图书馆向学校申请采购，经由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社会公开招投标，由学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单，所有项目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3、硕士点建设经费（含人才引进）

学校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类型主要包括：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星城学者、特

聘教授、优秀博士等。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硕士建设点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制定了《长沙学院专业硕士建设点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长大党〔2016〕36号）、《长沙学院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实施办法（试行）》（长大发〔2016〕14号）、《长沙学院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长大发〔2017〕16号）。文件对人才引进的对象及业务条件进行了要求与规定，对岗位职责进行规范要求。人才引进的工作程序：由各系部根据各自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现状，在编制范围内科学制定本系部人才引进的中长期建设和发展现状，在编制范围内科学制定本系部人才引进的中长期计划，确定需要引进人才的层次、规模及应承担的学科建设任务。人才引进工作中由人事处和系部联合组成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在院务会审批。

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按照责、权、利一致原则签订人才引进合同，明确高层次人才相关的目标责任和引进待遇。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也可依据权义一致原则与学校协商引进待遇及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引进人才实行定期考核，由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及相关系部组成考核小组，根据人才引进合同分阶段对高层次人才完成目标责任的情况进行考核与评议，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高层次人才，继续享受规定的待遇，对未能完成岗位职责的高层次人才，中止享受合同规定的待遇。

4、2016年湖南省“2011年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

长沙学院环境与能源光催化协同创新中心于2016年9月成功通过了湖南省高等学校“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学校为满足湖南省在环境保护和新能源开发领域的重大战略需求，结合自身在光催化研究领域积累的优势，联合武汉理工大学、福州大学、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校和企业申报环境与能源光催化湖南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内容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要求。长沙学院建立了包括经费管理办法、科研管理规定、科研人员考核办法、科研人员聘任办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资源整合与共享规定和绩效考评制度在内的完善的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制度，配备1名副处级专职人员主持和管理中心的日常运行工作。在条件保障方面，学校颁布了《长沙学院关于加强“环境与能源光催化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从组织管理、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进与培养、科研项目经费、中心场地建设、实验仪器设备购置、中心建设配套经费资助6个方面确定了支持中心建设的政策体系。中心向省教育厅提交了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并根据《湖南省“2011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教发〔2014〕42号）细化编制了经费预算。

5、科研经费

学校根据《长沙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长大发〔2013〕59号），《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长沙学院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长大发〔2016〕18号）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2017年市科技

计划项目的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虽然立项至今的时间不长，但各项目进展已按照研究计划严格、有序地执行，坚持过程管理，实行年度检查。目前发表论文 36 篇，另有 3 篇论文已采稿；待出版专著 2 项；授权专利 15 项，另有 4 项专利正在审核阶段。

6、2017 年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专项是中央财政建立的奖补机制，用于支持各省份提高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长沙学院是长沙市属唯一的一所公办地方高校，2017 年学校的生均拨款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1)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和基础设施维护。2017 年学院使用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用于改善学生住宿条件，为汇泽学生公寓购置了新的家具；基础设施维护方面，为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为学生公寓安装了门禁系统，并对汇泽学生宿舍进行了维修，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和基础设施维护支出。

(2) 硕士建设点和学科平台建设购买设备。2017 年学院数字校园基础平台建设、硕士建设点和学科平台建设购买了相关设备。

(3) 后勤保障方面发生的设备质保金。

(4) 教学科研业务支出。

学校规定项目资金的支出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按照《长沙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

购限额标准》精神执行，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或未达到限额标准的，按《长沙学院校内采购管理办法》（长大发〔2015〕17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代收书籍费

长沙学院的代收书籍费主要为学校代收的书籍费及学生医保费。学校每年自开学的学费中代收教材费及学生医保费。

学校教务处每学年根据每个专业前一届学生产生的实际教材费估算当届学生的预收教材费，提交学校计财处实施代收，各年级、各专业代收教材费标准不一。代收学生教材费情况，学生可登录计财处网站“学生收费查询系统”查询。学生的教材费每学期按实核算，毕业前一次清退，多退少补。每学期核算的教材费用通过教材发布子系统实时上网，校园内学生均可自主核查教材费，发现问题及时与学校教材室核准。学校计财处根据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按照料账物统一的教材清单及码洋中标折扣后的金额结算。学校的教材采购绝大部分实行政府采购，教材按中标折扣价发放给学生，只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四种教材根据高等教育出版社规定由经销商全定价（无折扣）销售给学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长人社发〔2016〕73号）文件执行。2017 年度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每年 150 元，其中：困难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15 元，由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35 元；城乡低保人员、城乡“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 1-2 级的人员个人不缴费，由财政全额补助。学校按照社保局缴费标准于第一学年收取毕业前所有学年的大学生医疗保险费，一次缴纳至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五）国家奖助学金

1、国家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一次性发放。

（2）长沙学院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勇于实践、奋发向上、立志成才，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8 月对修订了《长沙学院学生奖励办法》（长大发〔2017〕38 号）。各类奖励每学年申请、评选一次。奖励工作的实施程序为：先由学院学生工作处等组织单位发布评选通知，学生个人或集体提出申请；系部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在本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各系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并在校内学生工作部的网站和公告栏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学校确定当年获奖学生名单及奖励等级。

2、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1500-4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2) 长沙学院为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 制定了《长沙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长大发〔2013〕 27 号)。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国家助学金每年名额及额度分配由国家下达，资助面约占学生总额的 20%。学校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将国家下达指标向各系比例分配。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一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三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国家助学金评审时间为每年第一学期。奖励工作的实施程序为：在国家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及预算下达学校后，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经班级民主评议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确定初步名单；各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将本系各班确定的初步名单汇总初审并向全系师

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初审名单汇总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审定结果以《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的形式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将国家助学金分 10 个月发放到获资助学生的校园卡上，用于学生基本生活保障。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长沙学院制定了《长沙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长大发〔2013〕68号）、《长沙学院关于进步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规定》（长大科〔2014〕4号文件）、《长沙学院校内采购管理办法》（长大发〔2015〕17号）、长沙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长大发〔2013〕75号）、《长沙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长沙学院水电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学校的各项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改善学校教学、科研及学生活动用房等基础设施条件

2017 年度在建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学校教学、科研及学生活动用房等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学校综合实力，为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特色化地方性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高校提供保障，为学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奠定基础。

2、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科研事业的发展

学校 12 个校级重点学科共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9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50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127 项、横向科研项目 33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09 篇，其中 SCI、EI 检索共 62 篇、CSSCI/CSCD 检索 32 篇；出版著作 21 部；获国家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制定省级技术标准 1 项等；获省级科研成果奖励 2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 6 项；获副省长肯定批示提案 1 份。“环境光催化应用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顺利通过验收（湘科发〔2018〕25 号）；新增 1 个省级社科基地、1 个市级社科基地；学校 12 个校级重点学科联合承办国内学术会议 5 次，举办学术讲座 46 场，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132 人次。

3、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

2017 年全校教学运行平稳有效，同时在湖南省教学竞赛、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MOOC/SPOC 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确保了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长沙学院教师参加 2017 年湖南省教学竞赛获奖情况：黄晶晶等 16 人获湖南省第二届微课大赛一、二、三等奖；蒋晓东等 2 人获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二等奖”；黄宇丹等 4 人获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一等奖”；长沙学院获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优秀组织奖”。

4、及时、高效完成各项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教育教学及生

活设施的正常使用

实施汇泽园区 6 栋学生宿舍的整体维修改造工程，改善了学校学生公寓的住宿条件，使得整个宿舍园区焕然一新；实施汇泽食堂合同到期后招标工作及装修改造工程，全面提升师生就餐环境和品质；实施公有住房（含部分房改房）天然气安装工程，目前校内 204 户天然气入户工作已全部完成，同时还积极协调市拆迁指挥部完成南院 42 户房改房电改工程，得到教职员工好评，为民办实事；实施完成 8 项重点维修改造工程和 390 余项零星维修工程，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5、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保障

资助工作的深入开展保证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经济来源，有效地解除了他们的生活、学习上的后顾之忧，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保障；在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中，树立了学习榜样，通过发挥榜样的示范与先锋引领作用，很好地促进了学生学风建设；通过校内外勤工助学工作，锻炼了学生的组织、沟通、操作等实践技能，为学生自身的综合素质的提高而提供了宽阔的平台。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

长沙学院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确，但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详细具体。如：教学业务费由教务处牵头管理，涉及到

学校的许多部门和处室；教学行政设备采购与图书购置，该项目仪器设备采购由学校的教务处、科技处、资产处三个部门负责实施，图书采购由学校的图书馆负责实施，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与量化，不利于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不利于项目的管理。

2、项目的资金使用率偏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学校的项目资金已确认支付 18,433.28 万元，结余 4,660.7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79.82%。部分项目的结余较大，资金使用率不高，如：硕士点建设经费（含人才引进）结余项目资金 745.07 万元，建设资金结余项目资金 1,610.35 万元。

3、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评价人员在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时发现，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绩效自评报告中项目资金涉及项目内容不详细，自评报告由项目负责处提供，较为简单。

4、项目的资金使用需进一步规范。

学院对不同来源的资金进行统筹使用，由于预算下拨的时间等原因，学院存有在不同项目之间调剂使用资金的情况，如：①教学行政设备采购与图书购置列支礼堂咨询服务费 38,000.00 元（2017 年 1 月 2 号凭证）、实验楼工程进度款 4,573,359.00 元（2017 年 1 月 7 号凭证）；②硕士点建设经费（含人才引进）列支统战部九三学社支部学习考察费 9,600.00 元（2017

年 10 月 45 号凭证)、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内实践考察费 70,7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89 号凭证); ③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土木学院教工党员学习考察费 24, 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277 号凭证)、计数院教工党员学习考察费 29, 2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254 号凭证) 等。

5、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系统核算口径不一致。

学校现有 2 套财务管理系统，一套是财政业务信息平台，一套是高校财务管理信息平台。财政业务信息平台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统一安装使用，执行相关财政管理制度，用于日常财政资金预算下达、计划申报、国库集中支付、决算数据取数等，支出科目按部门预算进行经济分类。高校财务管理信息平台是根据教育部门要求统一安装使用，执行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用于校内所有资金预算控制、会计核算、报表管理、报表分析等，按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设置科目并并进行会计核算。学校财务部门在高校财务管理信息平台的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形成记账凭证，然后通过财政业务信息平台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两个系统的科目核算口径不一致。如：国库支付系统中列示有教学业务费 687, 740.50 元 (支付日期: 2017-03-31, 支付摘要: 10 人报外省艺考招生开支); 国库支付系统中列示有教学业务费 213,826.90 元(支付日期:2017-12-28, 支付摘要: 各院部 15 人次报销其他商品和服务开支)。

6、未按合同的施工工期完工。

如：长沙学院礼堂（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2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3月7日，截至到目前该工程还未完工；长沙学院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月5日，目前已基本达到验收条件，还有部分工程未完工。

7、项目单位档案资料管理不够完善。

如：现场评价发现，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均由代建公司归档整理，基建处只管理部分档案资料。

8、部分单项工程未严格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如：长沙学院汇泽学生宿舍维修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已于2017年9月完成验收、长沙学院琴房改造工程（一期）于2017年3月竣工，截至到目前未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图书资源有待丰富。

根据教育部规定，生均100册，每生每年应新增3册图书，2017年底全日制在校生14020人，图书馆藏书136万册；学校2017年度应购置纸质图书42000册，实际购置纸质图书4885册。

10、部分项目满意度不高。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自学校抽取20名教师对公寓内的环境进行满意度调查，55%的教师认为满意；对学校的基础设施、食堂及宿舍的维修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65%的教

师认为满意；评价人员自学校抽取 20 名学生对公寓内的环境进行满意度调查，45%的学生认为满意；对学校的基础设施、食堂及宿舍的维修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50%的学生认为满意。

11、对助学金评定投诉较多。

学工部收到电信学院学生投诉助学金评定中学生贫困程度排名不公平，只看助学金申请表未做细致调查，管资助老师将过多的工作交给学生会去做等情况。经调查，该学院助学金评选流程公开透明，并无徇私舞弊的现象，对于个别老师工作方法和工作态度问题，经进行调查落实，在评审过程中确实存在不到位的现象。

12、项目单位合同程序不够完善。

2017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 25 人，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按照责、权、利一致原则签订人才引进合同，明确高层次人才相关的目标责任和引进待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只签订了 2 份人才引进合同。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的设定，根据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设定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

2、加强细化部门预算。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并细化部门预算、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

效率等预算管理工作，明确考核指标，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3、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绩效评价结果。随着财政部门对项目与资金的重视不断加深，绩效评价工作已日趋完善，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自评资料是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

4、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列支费用，如确需进行预算调整，必须按照规定先履行报批程序再予执行。

5、按合同的施工工期及时完工。

建议项目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工期及时完工，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各负其责、注重细节，确保工程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6、完善档案资料的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档案资料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刷选归类立卷，各类档案、资料按类别存放在不同档案柜，及时将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归档。

7、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

间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8、增加图书馆的藏书数量。

建议项目单位加大对学校图书馆图书资源的投入，增加藏书数量，丰富图书品种。

9、加强资助工作的重视程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资助工作的重视程度，广泛征求意见，不断完善改进相关制度。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评定，长沙学院 2017 年度财政资金，日常工作基本到位，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和完工验收。通过对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7 年度长沙学院财政资金重点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17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18 年 7 月 26 日